

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中的 《詩經》語料運用*

呂珍玉**

【提要】

周法高先生是二十世紀與王力、高本漢齊名的漢語語言學家，他在文字、聲韻、訓詁、語法、語言、文學方面都留下重要著作，尤其是古文字學、音韻學、古漢語語法學方面成就卓著。本文從他的《中國古代語法》考察他如何以《詩經》為語料，繼承中國舊有語法，並參酌西方新興語法觀點，從構詞、稱代、造句、虛詞來建構中國古代語法。不僅對於中國古代語法研究有繼往開來之功，對於《詩經》語法、構詞、詞義研究亦有相當開展，有益於讀《詩》。

關鍵詞：周法高 《詩經》 語法

* 本文曾在中研院文哲所主辦「戰後台灣經學研究」第三次學術研討會（2016年7月14日至15日）宣讀，經修訂後投稿本刊。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周法高先生（1915-1994，以下簡稱周先生）為二十世紀與王力（1900-1986）、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99-1978）齊名的漢語語言學家，通曉法語、德語、日語、梵文等多種外語，學貫中西，不論在文字、聲韻、訓詁、語法之學皆有卓越貢獻，他並未專門研究《詩經》，而是把《詩經》當成研究上古音韻、語法、詞彙的珍貴材料，完成上古音擬音、《詩經》擬音、古代語法等重要學術論著。

周先生的語法研究除了《中國古代語法》外，尚有〈上古語法札記〉（1950年）^①、〈中國語的詞類〉（1950年）^②、〈中國語法札記〉（1953年）^③、〈古代的稱數〉（1954年）^④、〈古代的詢問代詞〉（1955年）^⑤、〈中國語法學導論〉（1955年）^⑥、〈之、厥、其用法之演變〉（1956年）^⑦、〈古代漢語的語序和省略〉（1956年）^⑧、〈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1956年）^⑨、〈「所」字的性質〉（1956年）^⑩、〈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1957年）^⑪、〈論上古漢語中的繫辭〉（1988年）^⑫、〈中國古代聯詞、介詞、副詞之研究〉（1987年）^⑬等具有影響性的學術論文。由於這些論文討論議題有些亦見於《中國古代語法》、而且與《詩經》相關者不如《中國古代語法》集中，因此本文主要以《中國古代語法》為考察對象，間或提及相關論文。

《中國古代語法》為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39。周先生從民國 32、

①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 7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 7 月。

③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4 本，1953 年 6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④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 年 6 月。

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1955 年 6 月。

⑥ 《大陸雜誌》第 11 卷第 3 期，1955 年 8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文研究》。

⑦ 《學術季刊》第 4 卷第 4 期，1956 年 6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文論叢》。

⑧ 《大陸雜誌》第 12 卷 7-8 期，1956 年 4-5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文論叢》。

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1956 年 12 月。

⑩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1956 年 12 月。

⑪ 《慶祝趙元任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上，1957 年 11 月），後收入周先生所著《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1988 年 3 月。

⑬ 周先生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987 年。

33 年間，開始蒐集中國語法之資料，到《中國古代語法》一書完成，花了將近 20 年。全書分爲《稱代編》（民國 48 年 8 月出版）、《造句編》（民國 50 年 4 月出版）、《構詞編》（民國 51 年 8 月出版），原擬出版《虛詞編》共四冊，或因部分已在其他編中討論過，後來還是未能獨立成編。這三編爲他研究中國古代語法之總結，書中常以《詩經》作爲研究上古語法之重要材料，尤其是《構詞編》。這三編互爲補充，本文擬爬梳三編中引用《詩經》之語料，考察他如何利用《詩經》豐富之語彙、語言形態來建構中國古代語法，以及對《詩經》語法、構詞、詞義研究之開展，提供瞭解《詩》義之幫助。

本文依次從《構詞編》、《稱代編》、《造句編》考察周先生對《詩經》語料的運用，未依各編出版時間先後，而是從一般構詞到稱代詞，再到更大範圍的造句爲論述順序。

二、周先生生平與著述

周先生，字子範，號漢堂，江蘇東臺人，生於民國 4 年（1915 年）農曆 9 月 29 日，卒於民國 83 年（1994 年）6 月 25 日，享年 80 歲。先生早年師從其姑丈王伯沆，後進入中央大學中文系、西南聯合大學就讀，民國 30 年（1941 年）獲得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後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民國 37 年（1948 年）隨傅斯年來台，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民國 42 年（1953 年）升研究員。民國 44 年至 46 年（1955-1957）赴美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民國 51 年（1962 年）任華盛頓大學客座教授，民國 52 年（1963 年）至 53 年（1964 年）任耶魯大學客座教授。民國 53 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民國 53 年（1964 年）至 65 年（1976 年）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座教授、系主任、文學院院長、研究院中國語文部主任、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主任等職。民國 74 年（1985 年）自中央研究院退休，接受東海大學禮聘，擔任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¹⁴

周先生學貫中西，治學嚴謹，研究領域廣泛，成果豐碩，劉心怡將其研究

¹⁴ 有關周先生生平與學術，可參其女公子周世箴所撰〈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新學術之路》，1998 年）、謝鶯興所撰〈周法高先生著作目錄〉（《東海大學圖書館訊》新 44 期，2005 年 5 月。）、李炳官，〈論周法高先生對中國語言學的貢獻〉（《東海中文學報》第 28 期，2014 年 12 月。）

成果分爲以下六類¹⁵：

- (一) 專書：《金文零釋》等 28 種；
- (二) 單篇論文：〈廣韻重紐的研究〉等 162 篇；
- (三) 序文、詩文、憶舊類等文章：〈語言學家董同龢〉等 26 篇；
- (四) 編輯的書目：《近代學人手跡》（初輯）等 9 種；
- (五) 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國青銅器時代之金文研究〉等 8 種主題；
- (六) 生前擬出版著作：《漢堂語文論集》等 2 種。

唐作藩、張渭毅總結他一生學術研究的歷程說：

周先生大學畢業後十年，注重聲韻學的研究，特別是隋唐音；三十四、五歲以後的十五年間，注重古代漢語語法的研究和古書的訓解；五十歲以後，注重研究殷周金文、上古音、錢牧齋和吳梅村的詩。¹⁶

周先生在文字、聲韻、訓詁、語法、語言、文學方面都留下重要著作，尤其是古文字學、音韻學、古漢語語法學方面成就卓著，古文字學有《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金文詁林補》；聲韻學有《玄應一切經音義附索引》、《玄應反切字表》、《漢字古今音匯》、《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稿》、《說文通訓定聲目錄周法高音》、《中國音韻學論文集》；古代漢語語法學有《中國古代語法》，是位博學宏通，著述等身，繼往開來的語言學大家，享譽海內外學術界。

三、《構詞編》中的《詩經》語料運用

周先生在《構詞編》〈序言〉中說第二、三章是以《詩經》爲主，因爲《詩經》中的形態部份最爲豐富，第四章複詞也預備以《詩經》、《孟子》爲代表，把《詩經》當作最重要的古代語法研究材料。《構詞編》分爲音變、重疊、附加語和複詞四章，此四章全面討論古代漢語之構詞方式，下文擇取《詩經》相關論述。

¹⁵ 劉心怡，《周法高之中古音研究》附錄二〈周法高著作目錄最新版〉，（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6年）。

¹⁶ 見唐作藩、張渭毅，〈周法高先生對中國語言學研究與發展的貢獻〉，東海大學中文系《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4年11月，頁5。

第一章 「音變」

周先生根據〈語音區別詞類說〉¹⁷再深入探討。他說音變指語法（形態方面）之音變。音變構詞是利用四聲別義，使一詞具備更多詞義之辦法。文中探討音變構詞之起源，方式，也舉《詩經》中一些詞例，對於了解《詩經》音讀、押韻有所助益。

周先生分別評述 1953 年前後諸家之說，之前有(唐)陸德明(約 550-630)、(宋)魏了翁(1178-1237)、(清)顧炎武(1613-1682)、(清)錢大昕(1728-1804)、(清)段玉裁(1735-1815)、周祖謀(1914-1995)、傅斯年(1896-1950)、高名凱(1911-1965)、周法高；西洋有法國馬若瑟神父(Joseph de pémare, 1666-1736)、德國康拉迪(孔好古, August Conrady, 1864-1925)、瑞典高本漢等人；之後有王力、英國葛瑞漢(G.B. Downer, 1919-1991)、高本漢(高氏後來修正看法)，得到一些結論：

- (一) 中國語中用聲調或其他語音上的細微分別來區分詞類的方法，是自上古遺留下來的；不過好些讀音上的區別（尤其是漢以後書本上的讀音）卻是後來依據相似的規律而創造的。
- (二) 濁聲母和清聲母的轉換並不限於去聲字，Downer¹⁸不重視清濁轉化的性質，是種偏見。
- (三) 高本漢原先不注意聲調的區別，後來修正自己的觀點。
- (四) 高本漢所舉語音上轉換諸例，有很多項明顯地和語法的範疇無關，就是在意義上也找不出什麼條例來。可是他所舉的平、上、去三聲的轉換，數目相當多，這三類語音上的對比和語法上分類的關係如何？周祖謀、高本漢、周先生、王力、Downer 認為部份有關；高名凱、龍果夫(1900-1955)則認為和語法分類無關，只是詞彙方面的事；趙元任(1892-1982)則採折衷態度，認為這是語法現象，但因數目沒上千上萬之多，不必拿這個當語法現象。

周先生又討論周祖謀等人對《經典釋文》諸書例證的分類。他的〈語音區別詞類說〉，根據《群經音辨》卷六所載，並略加增減，歸納為七類：

¹⁷ 見〈中國語法札記〉，《史語所集刊》第 24 本，1953 年，頁 197-212。

¹⁸ G.B. Downer (葛瑞漢)。

- (一)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名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動詞或名謂式，例如：「王」；
- (二)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名詞或名語，例如：「數」；
- (三) 非去聲爲形容詞，去聲爲他動式或使動式，例如：「左」；
- (四)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既事式，例如「治」；
- (五) 非去聲爲自動式，去聲爲使動式或他動式，例如：「飲」；
- (六)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使動式或他動式，去聲或濁聲母爲自動式，例如：「去」；
- (七) 主動受動關係之轉變，例如：「買、賣」。

以上七類，在語音上包括三型：

- (一) 平上聲和去聲的差別；
- (二) 入聲和去聲的差別；
- (三) 輕聲母和濁聲母的差別

對周祖謀、Downer 等人的分類提出商榷，引高本漢〈上古漢語之聲調〉：「雖然去聲轉化的出現不能精確地斷定時代，大概發生在上古晚期，或者秦代。」及他文章中所舉許多《詩經》例子來加強己說，修正周祖謀、Downer 以爲去聲聲調轉化在漢以後，進而往上推源，並製成字表，分爲八類：

- (一)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名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動詞或名謂式
- (二)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名詞或名語
- (三) 形容詞
- (四) 方位詞
- (五) 動詞
- (六) 主動被動關係之轉變
- (七) 去聲或濁聲母爲既事式
- (八) 去聲爲副詞或副語

其中引了一些《詩經》句例，以佐證音變起源、方式，亦可提供《詩經》音讀、押韻之瞭解。如他引高本漢所舉〈小雅·小弁〉「尙或先之」「先」和「墮」押韻，先讀去聲被證實了。〈小雅·巧言〉「予忖度之」作動詞讀 dāk 和「作」tsák 押韻，在〈汾沮洳〉作名詞讀 d'âg 和「路」glâg 押韻。¹⁹ 或如字表第五類「動詞」，「來」：至也，落哀切；勞也，洛代切，一作徠、勑。

¹⁹ 參《構詞編》，頁 49。

案《詩小雅鴻雁序》：「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釋文》卷六：「勞來：力報反，下力代反。」²⁰

第二章 「重疊」

這章全部以《詩經》為語料。所謂「重疊」或「重疊形式」，包括一個雙音形式（為詞或詞的一部分）中兩個音節的全部重疊或部分重疊。周先生另撰〈聯辭字通說〉²¹可和本章參看。本章略有以下幾個重點：

（一）分重疊為全部重疊（又稱疊音，包括重言、重字、疊字）和部分重疊（又稱部分疊音，包括雙聲、疊韻、寬的雙聲疊韻）。

（二）分別對金守拙（George A. Kennedy, 1901-1960）、高本漢對待重疊形式提出商榷。肯定金氏說《詩經》重疊形式和一般的重疊作用不同（如「大大的」、「遠遠的」，由兩個自由語形重疊而成），不能憑其中的一個成份的意義來解釋，這正是清代學者所謂「取其聲不論其字」的態度。對高本漢《詩經注釋》許多地方把重疊形式根據其構成分子的意義來講，則提出批評。²²部分重疊形式，高氏也同樣想辦法分開來講。

²³

（三）引丁聲樹（1909-1989）〈詩卷耳采采說〉論《詩經》中沒有像現代語中「採採花」、「讀讀書」之類的例子。古代漢語外動詞單用，無疊字情形，凡疊字用於名詞之上者皆為形容詞。

（四）比較王顯〈詩經中跟重言相當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和杜其容《毛詩連綿詞譜》對《詩經》中疊音形式的統計差異原因，用自己的統計來審核王、杜文章的數字，發現他們的數字幾乎相等，《詩經》中的疊音形式共出現了 359 個，680 次左右。又一對照自己和王、杜兩人在四到七字句，疊音居句首、句中、句末的統計數字，說明差異原因。

²⁰ 參《構詞編》，頁 77。文中所論詩句：〈小弁〉「相彼投兔，尙或先之；行有死人，尙或墮之。」〈巧言〉「奕奕寢廟，君子作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²¹ 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6 期，1954 年 12 月。

²² 以〈螽斯〉為例，周先生說高氏除了「洗洗」沒有從單字上下手以外，其他都是用單字的意義來解釋疊字，例如說「『振』字常有『列隊的意思』；『振』的本義是『振動』，可以引申為『震動，威武』；『繩』的本意是『繩子』，也就有『系列，連續』的意思；『蟄』的本義是『蟄伏』，所以有『聚積』的意思」；又說「『蕘』可能和『雄』『弘』有關；這都是很牽強附會的。見《構詞編》，頁 108。

²³ 參《構詞編》，頁 108-109，不一一例舉。

- (五) 例舉疊音形式在句中出現位置的多樣形式，具體統計，得出重字 570 個，其餘 443 個（包括有間隔的 91 個，無間隔的 352 個），總計 1013 個。
- (六) 對「部分疊音不易分析的雙音詞」79 個，根據語音標準和詞類（狀詞、名詞、單呼詞）加以區分。除了狀詞以外，大部份為名詞。許多草木鳥獸之名，都是用部分疊音形式來表示。這些名稱的象聲作用，可以從王國維（1877-1927）〈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得到證明。
- (七) 例舉部份疊音形式，並統計製表，得出：在《詩經》中，ABXX 和 XXAB 的句式最為普遍，二者加起來占全數三分之二強。其次就是 XAXB，佔全數七分之一強，再其次便是 AXBX，佔全數 1/24 強，再其次便是 XXXAB，佔全數 1/30 弱。
- (八) 分析重疊形式的結合有：1. 兩組疊音形式的結合如儻儻俟俟、苾苾芬芬、葦葦萋萋等，共 26 條，其中 2 條為同文重見。其中有一部份兩組疊音間有語音上的關係，有一部分則否。2. 兩組部份疊音形式的結合，無《詩經》例。3. 重疊形式前加同義的單音形式，如舒窈糾兮、舒憂受兮、舒夭紹兮（〈陳風·月出〉），此類在《詩經》中比較少。
- (九) 將杜其容《毛詩連綿詞譜》中所收疊音的複詞或仿語，在前面討論疊音形式、部份疊音形式，以及後面附錄二「間隔重疊」中未收的各條，依照杜《譜》次序做成附錄，分為「部份疊音的複詞」、「間隔重疊」兩個附錄。
- (十) 說明杜《譜》採入附錄中的數目、部份疊音的雙音詞和部份疊音的複合詞不易明顯區分未放入，並討論附錄中的一些問題，可提供吾人了解《詩經》構詞的豐富性。例如：
1. 有一些例子，其中一個成份是很常見的自由語形，而另一個成份則不大明瞭，例如「椒聊」的「椒」很常見，「聊」可能是近乎後附語的成份。「芄蘭」可能是一種「蘭」，「阜螽」可能是一種「螽」，不過「芃蘭」的「芃」和「阜螽」的「阜」則不清楚。
 2. 指出附錄各條中，有一些是有顛倒的用法可考的，如：
- 恭敬—敬恭

人民—民人、宜民宜人

土疆—疆土

遊敖—以敖以遊

肆伐—是伐是肆

(十一) 間隔的重疊及類型分析分兩種類型：

1. 兼有間隔與不間隔的重疊形式，如：悠悠我思、悠哉悠哉；經營四方、經之營之……。
2. 只有間隔的重疊形式，如：挑兮達兮、頡之頡之、有壬有林、載渴載飢、式夷式已……。

對於以上兩種類型的分析，周先生提出一些看法：

1. 上述這兩類充其量只能說明間隔的 AB (或 AA) 部份中的 A 和 B (或 A) 為不同的語位，而不能說明間隔的 AB (或 AA) 部份為一個間隔的語位。其中有若干條也許有如後者的可能，如「翱翔」可能和「匍匐」等同樣待遇 (列為不易分析的雙音詞)；可是有兩條「將翱將翔」的例，使我們傾向於把「翱翔」列為同義複詞。不過我對於「悠悠」和「悠哉悠哉」則採取另外一個看法 (把「悠悠」列入前面疊音形式下)；這是因為「悠悠」出現的次數太多的緣故。
2. 有些條如：「蒼兮蔚兮」、「挑兮達兮」、「婉兮變兮」、「萋兮斐兮」、「有萋有且」等，毛《傳》都把「蒼蔚」、「挑達」、「萋且」連起來解釋；「恩 (=殷) 斯勤斯，鄭《箋》把「殷勤」連文；可見在作《傳》、《箋》者的心目中，牠們是可以成為不間隔的部份疊音形式的。還有「猗與那與」、「頡之頡之」、「其虛其邪」中的「猗那」、「頡頡」等，亦可準此。(其中間隔的成分如「兮」、「與」、「有」、「之」、「其」) 等都不是實字。至於其餘的若干條，大部份為同義的詞。
3. 有人認為部份疊音形式可以分屬《詩經》中上下兩句或兩章的說法。王筠《毛詩雙聲疊韻說》頁 16：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以疊韻分之兩句。「何草不黃、何草不元 (=玄)」，以雙聲分之兩章：此祕發於王懷祖先生。

杜其容《毛詩連綿詞譜》反對這個說法。案：「有阿」、「有難」的「有」為前附語，也各自成詞，如何能夠認為上句的「阿」和下句的「難」又構成雙音詞呢？至於「何草不黃」和「何草不玄」中的「黃」和「玄」單獨構成述語，也沒有理由認為「黃玄」和「我馬玄黃」中的「玄黃」一樣。再說《老子》第十五章的「豫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豫焉」的「焉」和「猶兮」的「兮」也都是附加形式，不必認為「豫猶」為一個雙音詞。

以上幾點，論及《詩經》疊音構詞方式、類型，重言詞、聯綿詞特質與釋義，特殊部份疊音詞構詞與詞源，聯綿詞拆開分用等情形，對於了解為數眾多的《詩經》疊音詞頗有助益。

第三章 「附加語」

周先生將附加語分為前附語、後附語和中附語。中附語未引《詩經》例，茲分別列舉他的討論和發現如下：

(一) 前附語：

1. 例舉並討論「有」、「其」、「斯」、「思」作為前附語之各種結合形式，並製作重言和「有」、「其」、「斯」、「思」字式出現篇章數字統計表，以及不同結合形式統計表，經過詳細統計、比對，得到不少發現，例如：
 - (1) 重言的使用範圍最為廣泛。
 - (2) 「有」字式在〈風〉、〈雅〉、〈頌〉裡都出現，但是出現在〈國風〉裡的不是很齊備的，〈鄘風〉、〈王風〉、〈魏風〉、〈陳風〉和〈曹風〉中就沒有它；而且出現在〈國風〉裡的比重要比出現在〈雅〉、〈頌〉裡的為小。出現在〈雅〉、〈頌〉裡的則以出現在〈商頌〉裡的比重最大。
 - (3) 「其」字式不出現於〈商頌〉；出現於〈大雅〉、〈小雅〉裡的也不齊備，而且它的比重也比出現在〈國風〉裡的要小。
 - (4) 「斯」字式只在〈小雅〉、〈大雅〉、和〈周頌〉中出現。
 - (5) 「思」字式基本上跟「斯」字式相同，只是在〈魯頌〉裡多出現了一個。
 - (6) 「有」字出現於〈商頌〉裡特別多。懷疑「有」字式主要是商邑方言中的一種表現手段。周朝滅商後，吸收商朝文化及其表現文化形式的語言，所以在〈大雅〉、〈小雅〉、〈周頌〉中也出現了不少的「有」字式。「有」

字式出現在〈國風〉裡雖然比較廣泛，但都集中在〈邶風〉，這和出現在〈商頌〉特別多有密切的關係。另外在句式的結合方面則發現：重言跟「其」字式、「思」字式都以出現在句子後部的較多，「有」字式沒有這種界線，「斯」字式就只出現在句子的中部和後部。

(7) 王顯認為「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思」字式等結構跟重言相當，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而是狀詞的各種形式彼此可以互換例子中的一部份。凡王筠以雙聲疊韻連語為釋的，王顯都用疊音形式來解釋，可見這幾種形式之相通了。

2. 討論動詞前附加詞爰、言、焉、聿、適、曰、越、于、薄等的用法，得出一些發現。例如：

(1) 比較「爰喪」和「曰喪」、「爰采」和「言采」、「曰歸」和「言歸」知道它們的語法意義是一樣的。

(2) 「聿」、「適」同音，和「爰」雙聲，和「曰」尤其相近，都用作動詞詞頭。修正王力《漢語史稿》當語尾後加成份。

(3) 〈大東〉「睠言顧之」，王引之（1766-1834）以為「言」為語詞。周先生以為「睠言」是狀詞，「言」是後附語。「言」在句首，很可能是動詞的前附語。有些字可以同時做前附語和後附語。如「斯」在〈小雅·采芣〉「朱芾斯皇」的「斯皇」中，是狀詞的前附語，在〈豳風·七月〉「五月斯螽動股」的「斯螽」是名詞的前附語，但在〈周南·螽斯〉「螽斯羽」的「螽斯」中，則為名詞的後附語。所以「言」兼作動詞的前附語和狀語的後附語是很可能的。至於其餘的那些「言」字，特別是在句首的，是不是如王力所說，類似動詞的詞頭，還是如胡適所說相當於「而」或「乃」，那就是聯詞呢？現在還不能作什麼決定。不過用「言」的時候，正好都不用主語，而「言」和「我」又是雙聲，所以毛鄭都把「言」解作「我」。

(4) 分析「爰」字的用法，「爰」可能為「于」和另一個包含 an 的成份的拼合。通常可以拿「于是」來解釋「爰」。「爰」似乎可以歸入聯詞。

(5) 分析「聿」、「適」、「曰」的用法。「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

奏，予曰有禦侮。」鄭《箋》：「予，我也。詩人自我也，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我念之曰：此亦由有疏附先後奔奏禦侮之臣力也。」高本漢《詩經注釋》：「毛詩起頭都『予曰』。魯詩（楚詞注引）作『予聿』。『曰』和『聿』同義，都是語助詞『就』。所以『予曰』並不如 Legge（理雅各，James Legge，1815-1897），Waley（亞瑟·偉利，Arthur Waley，1889-1966）以及我自己在注釋三三三所說的是『我說』。」

- (6) 例舉「于」的構詞形式，鄭《箋》大部份解作「往」，有時解作「於」。高本漢大部份把動詞前的「于」翻譯作「go」，例如「于飛」翻作「go flying」。不過有好幾處也無法解作「往」，翻作英語的「go」，例如「穀旦于逝」，「逝」已經解作「往」，「于」當然不能再解作「往」。又如「獫狁于襄」、「獫狁于夷」，高本漢譯作被動式句法，也不用「go」來翻譯「于」。這一類的「于」現代有人認為相當於現代口語的「在」，「黃鳥于飛」，把它當成動詞的前附語，是有道理的。

總結前附語的討論，周先生認為「于」作動詞的前附語可能性較大，「聿」、「適」、「曰」、「越」、「薄」也有可能；至於「言」和「爰」還是聯詞的可能性要大一點。《詩經》中有不少詞彙是以附加形式構成的，周先生統計其出現篇章次數，說明原因，分析用法，解釋詞義，無疑有益了解詩義。

（二）後附語

後附語討論了名詞後附語「父」、「甫」、「斯」、「也」、「子」、「兒」、「頭」；狀詞後附語「然」、「爾」、「若」、「而」、「如」、「焉」、「乎」、「斯」、「安」、「諸」。其中於《詩經》的討論，得到一些發現，例如：

1. 「也」，周先生在《稱代編》批評過 Schindler（Bruno Schindler，1882-1964）說「也」用作指示代詞的不妥。《詩經》中的「也」有出現於普通名詞後的，如〈陳風·墓門〉「夫也」、〈東門之枌〉表方位「市也」²⁴。不過《詩經》中「也」出現在名詞後的情形值得注意，特別是出現在一句之中的情形，如「女也不爽」、「士也罔極」、「伯也執殳」等。

²⁴ 周先生把「市」字訓為城市的「市」，用以表方位。屈萬里《詩經詮釋》：「市，當作芾。古市、芾、沛等字通。《漢書·禮樂志》：『靈之來，神哉沛。』注云：『沛，疾貌。』此狀其舞之疾速。」把「市」訓為狀詞，「也」訓為狀詞語尾，猶「然」。

2. 「子」，要把詞尾「子」和非詞尾「子」字區別開來是相當困難的。〈小雅·斯干〉「乃生男子……乃生女子」其中的「男子」、「女子」實在等於現代的「男兒子」、「女兒子」，但在某些情況下就不易斷定了，如「童子佩觿」……因此至少可以說在上古時代「子」字已經有了詞尾化的跡象。上古還有「妻子」的說法，如《詩經》「妻子好合」。其中的「子」有可能是詞尾，但是也有可能認為「妻子」是一個偏舉的詞，像「國家」一樣。
3. 《詩經》裡的詞尾「然」相當少，到了毛《傳》，便相當普遍了。而鄭《箋》裡則出現得更多。如「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桑之未落，其葉沃若。」《傳》：「沃若，猶沃沃然。」並詳細比較《詩經》、毛《傳》、鄭《箋》用後附語「然」，發現詞尾「然」的用法隨時代變遷而逐漸增加。
4. 「如」、「然」兩字古互用。《詩·魏風·葛屨》「宛然左避」，《說文》人部引詩作「宛如」，是其證。「未幾見兮，突而弁兮」(《詩·齊風·甫田》)《正義》本作「突若弁兮」，云：「若猶爾也。」〈猗嗟〉「頎若」毛《傳》言「若」者，皆「然」、「爾」之義，古人語之異耳。定本云：「突而弁兮」，不作「若」字。「頎而長兮，抑若揚兮」，云：「其形狀頎然而長好兮」，今定本云：「頎而長兮」，「而」與「若」義並通也。

周先生討論後附語之功能，加後附語之構詞方式與詞性，有益《詩經》詞彙詞義之了解。

第四章 「複詞」

複詞和仿語不易分辨，周先生提出分辨的一些標準，將〈國風〉中二字組合分為以下九類，各類中又詳析其不同組合情形，有些還統計出現次數，略述如下：

(一) 「主語 + 述語」的二字組合

「爾卜爾筮」(一句之中有兩個平行的「主語 + 述語」的二字組合)

「女曰雞鳴」(一句之中有兩個非平行的「主語 + 述語」的二字組合)

(二) 「述語 + 賓語」的二字組合

代詞「之」通常用作賓語。「之」出現在〈國風〉中「述語 + 賓語」的二

字組合中，有 76 個，共 112 次。例如：「左右流之」中的「流之」。「之」在三字組合中者；「飲食之」（2 見）。

（三）「介詞+介詞賓語」的組合

〈國風〉中「介詞『于』+單字的賓語」，共 32 條，35 次；例如「于沼于沚」。

（四）「副語+述語」的二字組合

〈國風〉中有否定詞、副詞、助謂詞、謂詞、方所詞、時間詞、代詞、名詞作副語的情形，例如：否定詞作副語中「不」+單字的述語，共 72 條，131 次，如「不見」。「不」+二字的述語，如「莫不靜好」，「不素餐兮」

（五）述語連用的二字組合

述語連用二字組合情形三種，例如以「往」、「來」、「出」、「歸」等作第一個成份有「往愬」、「來食」、「出宿」、「歸寧」等；有表前後相承的可能，如「退食自公」、「降觀于桑」；有兩個謂詞連用，如「靡有朝矣」、「遡游從之」。

（六）「普通形容語+端語」的二字組合

除了形容詞作的形容語外，還有動詞、方位詞、數詞、代詞、名詞等作形容語。例如以名詞作形容語，有把共名放在別名前的習慣，如「木桃」、「木李」、「樹桑」、「樹杞」等。

（七）「領位形容語+端語」的二字組合

分爲代詞、普通名詞、「形容語+端語」作領位形容語。如普通名詞作領位形容語的有：家人、棘心、母心、公庭、王事等。

（八）平行的二字組合

分爲名詞、謂詞、數詞、方位詞、時間詞的二字平行組合。如名詞的平行組合有：琴瑟、鍾鼓、父母、葛藟、福履、子孫等。

（九）特別名詞的二字組合

分爲人名、地名、動植物名等的二字組合。例如動植物名，周先生說有許多二字的動植物名稱，不大十分明瞭牠們的構造。我們從表面的構造上似乎可以看出：「睢鳩」、「鵙鳩」都是鳩類，「草蟲」（=「草蟲」）、「阜蟲」

都是蟲類，「芄蘭」是蘭類。此外「莎雞」的「雞」似乎是比興的用法（雞會叫，莎雞也會叫），「莎雞」和「草蟲」似乎都是「形容語＋端語」的組合（莎草間的或草上的）。至於「晨風」，照字面上看，似乎是「時間詞作的形容語＋端語」的組合（《說文》的「鷗」字恐怕是後起字），也是一種比興的用法，形容其快速。「卷耳」，據朱《傳》「葉如鼠耳」的說法，似乎也是「動詞作的普通形容詞＋端語」的組合，也是一種比興的用法（形容牠的葉子像卷起來的耳朵）。「鷓鴣」大概是「鷓」和「鴣」平行組合成的複詞，「歇驕」，張衡〈西京賦〉作「蝎交」，是不是也是平行的複詞呢？就不知道了。其他黃鳥、甘棠、游龍、諛草等的構詞討論，有趣又具啟發。

周先生研究〈國風〉二字組合，發現 9 類中，以「形容語＋端語」和「述語＋賓語」的組合為最多，可能在 500 次以上。在前者中，又可分為「普通的形容語＋端語」和「領位的形容語＋端語」兩類，前者約為後者的兩倍。「副語＋述語」的組合次之，約為 200 次以上。「主語＋述語」的組合約為 7、80 個。「介詞＋賓語」的組合約為 50 幾個。

四、《稱代編》中的《詩經》語料運用

周先生在《稱代編》自序說：古代語大致可分四期，第一期殷周時期：包括殷後期和西周，重要的材料有殷代甲骨文一系，西周金文和《書經》一系，《詩經》一系，把《詩經》列為考索古代漢語第一期的重要材料，得出第一期的特點如下：

- （一）不用語末助詞也、乎、邪、歟等，常用哉字
- （二）有不少特有的助詞，如粵、爰、允、侯、維、言、迪、誕
- （三）第一身代詞不用吾字，常用攸（＝所）、用曷（＝何時）

他還發現第一、二、三身指示、詢問、複指、否定等代詞間往往彼此有語音上的關聯（第一、二身的謙稱除外）——即聲母或韻母方面往往接近而形成若干小組。並將其聲韻母列表。除了用詞和聲韻特徵外，他還對稱代詞作細緻的描寫。

《稱代編》內容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代詞的轉變、代詞的位、代詞的序，這部分所占篇幅不多，是從材料上舉常見稱代詞為例，考察這

些代詞的來源、用法、轉換、次序，作為後面討論稱代詞的發凡起例。第二部分是第二章以後分論周代以前的稱代詞，則有較為細緻的描述，引述材料更多。茲略述如下：

第一部分：代詞的轉變、位、序

一、代詞的轉變

(一) 代詞和非代詞的轉變

周先生說作為代詞的字，往往另有其他意義，有些人往往想從中找出這些意義和代詞轉變的關係來。他舉了以下幾組詞，並提出看法：

1. 「如」，「爾」

周先生引牟里氏（Jozef Mullie，1886-1976）之見，認為他不承認第二人稱的代詞「汝」、「爾」和「往」、「近」諸義有關是對的，可是他提出「汝」和「如像」的關係，也不能相信。²⁵

2. 之

周先生引甲柏連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1940-1893）、牟里氏、馬伯樂（Henri Maspéro，1883-1945）、高名凱（1911-1965）等人之見，加以辨析，最後歸納「之」字的用法有代詞、連詞兩類。

3. 「厥」、「其」

周先生曾撰寫〈之、厥、其用法之演變〉一文，引高本漢、楊筠如（約1903-1946）、包擬古（Nicholas C. Bodman，1913-1997）等人之見，得到一些觀察：

- (1) 「厥」通常用作第三身表領位的代詞，但在《書經》中也有用來表示第二身領位的。高本漢、楊筠如等都認為「厥」當作「乃」，表第二身領位。因為古文「厥」作「𠄎」，「乃」作「𠄎」，字形容容易相混的緣故。周先生認為「乃」、「厥」字兼用於第二，三人稱是可能的，《書經》中「乃」和「厥」

²⁵ 見〈稱代編〉，頁4。Mullie說：「從『如』到『汝』的演變（假使有演變關係的話），用另一種方式來解釋也許要好一點；『汝』專用於稱呼次於自己或和自己同地位的人，那麼我們可以想到『汝』的原義是：『如己之人』……這種稱呼對於同等的人引起一種親切之感，並且對次己的人給與一種尊敬的標記，這個會完全合於中國禮節的普通趨勢的。加之『如』訓『像』比訓『往』要古一點，因為《左傳》好像是最先用『如』訓『往』的書，《書經》和《詩經》中『如』沒有『往』的意義。」

字形的譌誤也是很可能的。

- (2)「厥」和「其」同樣具備第三身領位代詞和語氣詞或副詞的用法，高本漢說「厥」是「乃」的形譌，沒有根據。
- (3)「厥」和「其」二者在用法上有很多類似的情形。但發展情形不太一樣。「厥」字在文獻中大多是用作第三身領位的代詞，其語氣詞或副詞的用法只佔少數。不妨假定代詞是牠本來的用法，即用「根繫」之「罕」的字形表示語言中第三身領位代詞。而「其」字較早的用法卻是用語氣詞或副詞，用作第三身領位代詞卻是較後的時代才盛行的。
- (4)「厥」字假設是「渠」和「之」的拼合（但無文獻上的證據），如此可以給「厥」和「其」專用於領位一個解答。「吾」雖然也用於領位，但牠可同樣用於主位，和「厥」「其」專用領位不同。

4. 「斯」「而」「者」「也」

「斯」

- (1)除了作代詞（＝「此」）外，還可作語助詞和聯詞（＝「則」）。Conrady 和 Schindler 認為是由代詞來的。

名詞＋「斯」：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詩·小雅·湛露》）

弁彼鸞斯，歸飛提提，菀彼柳斯，鳴蜩嘒嘒。鹿斯之奔，維足伎伎。
（又〈小弁〉）

代名詞＋「斯」：

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豳風·破斧》）

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又〈小雅·何人斯〉）

- (2)「斯」作系詞：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詩·小雅·采薇》）

此外 Conrady 和 Schindler 認為「斯」作聯詞也是由代詞的複指變來的。甚至於認為「則」本來也是指示代詞，循著同樣的途徑變成了聯詞。周先生認為

現在似乎還找不到「則」源於代詞的證據來。不過他們提出名詞或代詞後的「斯」是源於指示性的代詞，卻頗有可能；至於「斯」之作爲系詞也正和「是」一樣由代詞來的。

「而」

(1) 西門華德 (Walter Simon, 1893-1981) 認爲在列國時代的聯詞「而」仍具有代詞的功用。「而」的地位緊隨在牠所複指和所加強的詞和子句之後；「而」作賓語緊隨在所複指的成份後；「而」作主語，指前面提到的人……「而」具有複指的和聯結的雙重功用。

(2) 西門華德假定「而」字是「斯」或「是」和「乃」拼合。周先生以爲「而」的聯詞用法，縱使可能淵源於代詞的用法，但在春秋時代以後，「而」在許多地方已是純粹的聯詞，似乎看不出代詞的性質來。

「者」

Conrady 說「彼何人斯」(《詩·大雅·大明》)和「彼譖人者」(《詩·小雅·巷伯》)組織相似，認爲「者」也是一個後置的指示代詞。

「也」

Schindler 說「也」用作指示代名詞，常和在場之人名連用，特別在古典時期的文獻中。如《論語·先進》「由也」……在普通名詞後，如《詩經·陳風·墓門》「夫也」，《詩經·陳風·東門之枌》「市也」表方位，《詩經·鄘風·柏舟》「母也」表呼格。周先生認爲現在還沒有充足的理由把助詞「也」假定爲代詞或是源於代詞。「也」放在名詞(或代詞)後往往有補充音節的功用，在中國語裡往往需要用雙音節代替單音節，如：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詩·衛風·氓》)

(二) 代詞本身的轉換

周先生指出代詞本身所指稱者，也有轉換的情形。並分別討論如下：

1. 一，二，三身的轉換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詩·大雅·抑》) 下文：「於乎小子！告爾舊止。」

周先生說篇中「之」「其」都指「小子」，Legge 和高本漢的譯本都用第二身來翻譯。

2. 人稱代詞和指稱代詞的轉換

人稱代詞和指稱代詞有時可以互相轉換，例如「之」，除了作第三身代詞以外，還可用為近指代詞。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詩·周南·桃夭》）

3. 近指和遠指的轉換

近指和遠指本來沒有什麼明確的界線，所以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也時常可以轉換。例如：

「爾」，本為「如此」之合音，為近指代詞，有時可解作遠指代詞。無此疆爾界。（《詩·周頌·思文》）鄭《箋》：「無此封竟於女今之經界。」Legge “I interpret 爾 as if it were 彼, opposed to the 此.”

4. 指稱代詞和疑問代詞的轉換

周先生舉三種情況：

(1)「台」，「以」除了訓「我的」，訓「此」以外，還可作疑問代詞，訓「何」。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詩·召南·采芣》）《詞詮》卷七：「以，假借為台，何也。」

(2)「焉」、「安」除了訓「之」，訓「於是」外，還可訓「何」，訓「於何」。

所謂伊人，於焉消遙？（《詩·小雅·白駒》）鄭《箋》：「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今於何遊息乎？」

(3)「爰」除了訓「于是」外，還可訓「于何」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詩·邶風·擊鼓》）鄭《箋》：「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

二、代詞的位

周先生討論「我」、「吾」、「予」、「余」、「爾」、「女」等代詞的格位用法，廣引甲柏連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馬建忠

(1845-1900)、高本漢、包擬古、董同龢(1911-1963)、胡適(1891-1962)、王力、容庚(1894-1983)、金守拙(George A. Kennedy, 1901-1960)等人的相關討論。有幾個討論重點和發現，略述如下：

- (一) 引胡適、王力、包擬古等人之見對高本漢「吾」、「我」、「爾」、「汝」之格、擬音，「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提出商榷。
- (二) 高本漢只根據《論語》，在較早的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都少有「吾」字，更不用談「吾」、「我」的分別了。
- (三) 高本漢由《論語》「吾」「我」爲主——領格和賓格的差別，而推到第二身代名詞「爾」「汝」上面去，沒有足夠的證據，更進一步假定這種差別是上古的遺留，又再進一步假定名詞也有「格」的差別，其想像力已遠超過實際材料所能供給的範圍。而且高氏的學說在《論語》及他書都例外太多。
- (四) 根據容庚《周金文所見代名詞釋例》統計，得出：在上古，用於領格的是「爾」而不是「女」，在金文、《書經》、《詩經》、《論語》、《檀弓》、《左傳》中也可以得到證明，這和高本漢的假定恰巧相反。此外，從統計數字上，也看不出「爾」字專用於主格，「汝」字專用於賓格的現象。
- (五) 人稱代名詞並不像高本漢所說的那樣整齊。「中國語本來是否具備真正的語形變化像西方的語言一樣？」這個問題，在現存的文獻裡還找不出確切的答案來。
- (六) 金守拙說「吾」「我」實爲同一字重讀與非重讀之別，確有相當道理。但金氏認爲聲調上之區別能與一字之可否作語尾有關，則不免發生許多與事實衝突的地方。

三、代詞的序

周先生分爲否定代詞次序和疑問稱代次序討論。

(一) 否定代詞次序：

1. 否定詞後面做介詞賓語的代詞，提前放在介詞之前：

不我以歸，憂心有忡。(《詩·邶風·擊鼓》)

2. 否定詞後面做賓語的名詞提前放在述語之前：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詩·小雅·斯干》）鄭《箋》：
「婦人之事，惟議酒食爾，無遺父母之憂。」

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詩·小雅·節南山》）俞
樾《群經平議》卷十：「『無小人殆』與上文『勿罔君子』義同，猶云『無
殆小人』，倒其文以協韻耳。」

3. 否定詞後為單純之述語（即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僅有一單字為述語）：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詩·王風·黍離》）

4. 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不止一字者：

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詩·小雅·何人斯》）

5. 否定句中再加助謂詞、副詞或其他成份的排列法：

（1）否定詞+代詞賓語+助謂詞、副詞或其他
代詞賓語放在助謂詞前之例，《詩經》多用此式：

不我能愾，反以我為讎。（《詩·邶風·谷風》）

蟫蝼在東，莫之敢指。（《邶風·蟫蝼》）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魏風·碩鼠》）

（2）兩謂詞相連在代詞賓語後之例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詩·邶風·載馳》）

6. 雙否定句中代詞賓語提前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詩·小雅·天保》）

（二）疑問稱代次序

1. 疑問代詞為賓語時，居述語之前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詩·秦風·終南》）

2. 疑問代詞為賓語時，在介詞之前

楊樹達（1885-1956）云：「唯介詞『于』、『於』、『爰』三字介紹疑問代名詞時爲例外，不倒置。」

哀我人斯，[●]予[●]何從祿？（《詩·小雅·正月》）

3. 其他

此外代詞「是」、「此」等有時放在謂詞「謂」、介詞「以」、「用」之前

是以有[●]衰衣兮（《詩·豳風·九罭》）

第二部分：稱代詞分論

周先生在《稱代編》第二章以後分論各種代詞，並作細緻的描寫。在尚未有電腦的時代，他只能憑藉哈佛燕京學社所編的引得，以及平日讀書博聞強記的卡片，全面歸納從先秦到魏晉南北朝的文獻，建立古代漢語的稱代詞體系，對於每一稱代詞出現於何書、歷史發展、在句子中的位置、複合形式、範疇功能、詞義、近似詞都詳加論析，茲就書中提及《詩經》的稱代詞條列如下²⁶：

第一身代詞：予、朕、卬、我。

第二身代詞：汝、爾、戎、乃，還有尊稱的「子」

第三身代詞和指示代詞

（一）第三身代詞：之、其、厥、伊、他

（二）指示代詞：

1. 近指代詞：茲、斯、時、是、此

2. 遠指代詞：彼、匪

3. 方所代詞：于、爰

詢問代詞

何（云何、如何、如之何、謂何、謂之何）、胡（胡寧、胡然、胡不、胡能、胡爲、胡爲乎）、曷（曷云、曷維、曷惠、曷其）、遐（又作「段」、「瑕」、「假」，遐不、不遐）、以（于以）、誰、焉（於焉）、安

其他代詞

²⁶ 以下較常見句例多者不附上，罕見則列出詩句。

- (一) 無定代詞：人、或
- (二) 互指和偏指代詞：相（交相）
- (三) 否定代詞：否、莫

稱數

- (一) 定數：良馬四之、士貳其行
- (二) 不定數：直爾君子、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九十其儀
- (三) 倍數：如賈三倍
- (四) 一、兩²⁷：政事一埤益我、在水一方、兩服上襄
- (五) 單位詞：葛屨五兩²⁸
- (六) 總括之詞：凡今之人、徧爲爾德、竝受其福、民具爾瞻、方命厥後、敷時繹思、我從事獨賢

代詞性助詞

所、攸、者

《稱代編》討論至少 50 個以上出現在《詩經》中的稱代詞，茲擇要略引幾處以見討論之精細，其有益於《詩經》詞義的解釋，不言而喻。

(一) 第一人稱余、予

周先生說甲骨、金文有「余」字，《書經》、《詩經》、《論語》、《孟子》用「予」字²⁹，《書》、《詩》通用「我」，列國時代及秦以後常見。

1. 用於主位和賓位

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詩·小雅·谷風》）

前「予」用於主位，後「予」用於賓位。

2. 予+同位的名詞

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終鮮兄弟，維予二人。（《詩·鄭風·揚之水》）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維予小子，夙夜敬止。（《詩·周頌·閔予小子》）

²⁷ 原書有「再」、「半」，無《詩經》例，茲略。

²⁸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析詩經止字用義》，懷疑「五兩」原作「兩止」，「兩止」即「兩之矣」。如此則不作單位詞。或舉〈召南·鵲巢〉「百兩御之」爲宜。《詩經》時代量詞並不普遍。

²⁹ 周先生忽略〈邶風·谷風〉「伊余來暨」用余字。

3. 用於領位

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詩·魏風·陟岵》）

予手拮据，予所持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詩·豳風·鴟鴞》）

歸納《詩經》中「予」字用為主位、賓位、加同位語、領位的功能。

（二）罕見稱代詞

周先生提出朕、印、戎、乃、時、遐、方、敷等幾個不常為人所注意的《詩經》稱代詞，不僅有益於古代漢語稱代詞的考察，亦有助於了解詩意。例如：

1. 第二身代詞「戎」

（1）主位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詩·大雅·民勞》）鄭《箋》：「戎猶女也。」

馬瑞辰曰：「戎女一聲之轉。」

周邦咸喜，戎有良翰。（又〈崧高〉）鄭《箋》：「戎猶女也。」

（2）領位

鑽戎祖考，王躬是保。（《詩·大雅·烝民》）鄭《箋》：「戎猶女也。」

翰不庭方，以佐戎辟。（又〈韓奕〉）

2. 第二身代詞「乃」

第二身代詞「乃」（古書又作「迺」），在甲骨文、金文、《書經》中有之，《詩經》中只〈周頌〉1見，多用於領位，列國時代少用。可能和「而」一樣是「汝之」的拼合。

《詩經》「乃」用於領位，《詩·周頌·臣工》：「命我眾人：庠乃錢鏹，奄觀銍艾。《箋》：「教我庶民，具女田器，終久必多銍艾。勸之也。」

3. 指示代詞「時」

指示代詞「時」，見於《書》、《詩》。（多見於〈大雅〉〈頌〉，〈小雅〉2見，〈國風〉惟〈秦風〉1見）

(1) 形容語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詩·秦風·駟鐵》）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又〈周頌·噫嘻〉

(2) 名語

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詩·大雅·思齊》）

周先生引鄭玄、馬瑞辰等傳統舊注，又引高本漢《詩經注釋》以為「時」在此是否定詞後代詞賓語之提前。³⁰

(3) 有時「時」和「惟」（維）同用

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詩·大雅·緜》）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又〈大雅·生民〉

鄭《箋》：「時，是也。」

4. 總括辭「方」、「敷」

(1) 「方」，和述語後面的成份有關

方命厥後，奄有九有。（《詩·商頌·玄鳥》）

周先生引《經義述聞》卷三頁八：鄭《箋》曰：「謂徧告諸侯，是方為徧也。」

(2) 「敷」，和賓語有關

罔敷求先王。（《詩·大雅·抑》）《述聞》：「鄭《箋》以敷求為廣索，是其義也。」

(三) 稱代詞的特別用法

周先生以眾多材料為例證，精細描述稱代詞的用法，尤其是一些特別的用

³⁰ 周先生在《稱代編》頁120註一：鄭《箋》：「神明無是怨恚，其所行無是傷痛。」馬瑞辰（《通釋》卷24，頁34）云：「時與所古同義通用，詳見《經義述聞》，猶云神罔所怨，神罔所恫也。《箋》訓時為是，失之。」按此否定詞後代詞作賓語提前之例，即神罔怨是，神罔恫是之意。Karlgrén p.192：“Of the Spirits, none were annoyed with him (sc. Wen Wang); of The Spirits, none were dissatisfied with him.”亦以「時」指文王。

法。例如：

1. 「伊」

「伊」，在《詩經》中除用作助詞外，還用來表指示，作形容詞，例如：

我之懷矣，自貽伊阻。（《詩·邶風·雄雉》）毛《傳》：「伊，維。」鄭《箋》：「伊當作繫，繫猶是也。此自遺以此患難。」陳奐云：「『伊，維』，〈何彼穠矣〉、〈蒹葭〉同。《箋》於此篇「伊」字，及〈蒹葭〉、〈東山〉、〈正月〉之「伊」竝云：「伊當作繫，繫猶是也。」

或三家詩有作繫也。凡《毛詩》皆作伊，《內外傳》皆作繫。於下並舉一些《詩經》例子。

2. 「是」

「是」用作形容語，周金文、《書經》、《易》未見此用法。《詩·曹風·鳴鳩》：

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又在《詩經》、《左傳》中，有一些例子「是」字放在述語前：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穫。（《詩·周南·葛覃》）「是」指「葛」。

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忮，君子是則是效。（又〈小雅·鹿鳴〉）

「是」指「德音」。

3. 相

「相」原解作「互相」做副語用，修飾牠後面的述語。後來有的轉為偏指，不表示交互。周先生分「互指」和「偏指」兩大類討論「相」字的所指。從他所歸納的句例來看，《詩經》中「相」字多用為互指，例如：

(1) 主語間用聯詞「與」字

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詩·鄭風·溱洧》）

(2) 不用聯詞「與」而用「暨」「及」等字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詩·小雅·斯干》）

(3)「相」字前面加副詞，有「自相」、「交相」、「互相」、「轉相」等。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瘡。（《詩·小雅·角弓》）《助字辨略》：「孔《疏》訓作『交更相詬病』，周先生釋爲：「兄詬病弟，弟又詬病兄。」

「相」字偏指是呂叔湘（1904-1998）在《中國文法要略》提出來的，他不否認先秦已有偏指句法，於轉變爲偏指的原因、次序亦有探討。周先生對他的說法提出了商榷³¹，以爲他所舉的例子在漢以後不夠早，而且「相」字何時用爲互指，何時用爲偏指，應先對句義審慎辨析才能做出判斷。

（四）稱代詞的區別

《稱代編》中周先生對於詞義、用法近似，又有區隔的稱代詞，如「吾」、「我」，「厥」、「其」，「茲」、「斯」、「其」，「於」、「于」、「焉」、「爰」，「盍」、「胡」、「曷」，「所」、「攸」，「者」、「之」等皆有廣泛舉證分辨，例如：

1. 「吾」、「我」之別

周先生說：

在列國時代，「吾」和「我」都是很常見的自稱代詞。「吾」字常用於主位和賓位，「我」字則多賓位，「吾」和「我」用法的區別，在《論語》裡比較顯著；在他書中則「我」字用於主位者也不少；不過「我」字用作主語時，大體由於加重語氣（或指「我們這一方面」）的緣故。³²

應是《詩經》未見用「吾」，無從和「我」的使用加以比較，於是周先生以列國時代，並舉《春秋左傳》爲例，他說：「『我』多用於賓位，用於主位的也不少，作主語時，大體上是加重語氣。」以下試舉《詩經》「我」字用法，印證周先生之說：

³¹ 周先生說：「相及」也相當於「及之」。呂氏所舉演變之例，多爲漢以後者，所謂用法的演變，當然有時代先後的關聯。據後出之例（縱使較多）所假定的演變並不見得能範圍較早的文獻。反之，從較早的例子中（縱使較少），往往可以看出其演變的痕跡來。再說呂氏認爲「相」字由互指流爲偏指之樞紐形式的（d）式「A 與（B）相 V」，不但在先秦沒有看到，及呂氏所舉之例最早也不過《漢書》（東漢的作品）。除非先秦和西漢未見「相」字偏指之例，而只見於東漢，則此假定不能成立。呂說殊不易使人相信。按互指和偏指，極易轉變，往往隨上下文義而定。觀上述所舉《左傳》《孟子》《荀子》甚至《書經》之例可見，本無須定出什麼複雜的演變法則來。

³² 見《稱代編》，頁 56。

(1) 用於主位

我思古人（《詩·邶風·綠衣》）

我有旨蓄（又〈邶風·谷風〉）

(2) 用於賓位

惠而好我（又〈邶風·北風〉）

貽我彤管（又〈邶風·靜女〉）

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又〈小雅·蓼莪〉）

(3) 「我」+同位語

食我農夫（《詩·豳風·七月》）

曾我替御（又〈小雅·雨無正〉）

(4) 用於領位

薄汙我私、薄澣我衣（《詩·周南·葛覃》）

無逝我梁，無發我笱（又〈邶風·谷風〉）

我龜既厭（又〈小雅·小旻〉）

2. 「所」、「攸」之別

周先生說代詞性助詞最難寫，光是一個「所」字，就寫了四萬字；一個「者」字就寫了兩萬多字。對「所」、「攸」之別的討論，引王引之、馬建忠、楊樹達、劉復（1891-1934）、王力、甲柏連孜、牟里氏、Lawrence Ecker 等人的相關討論，舉許多文獻材料，描述兩詞的來源、各種用法，對照同異，得到了一些發現：

(1) 「所」

今文《書經》中「攸」字 26 見（偽古文 11 見除外），無解作名詞「處所」者。「所」字 9 見（偽古文 4 見除外），除解作代詞性助詞或助詞者外，有 23 處有解作名詞之可能。《詩經》中「攸」字 17 見，僅一處作為名詞。「所」字

52 見，用作名詞者凡 10 見。……「攸」和「所」雖然可以同訓，但其意義並不是循同一途徑而演變的。

(2)「攸」

周金文作「迨」，《書》、《詩》、《易》諸書作「攸」，在《書》、《詩》中（特別是《書經》），有一些例子「攸」可解作「所」，有些則不可解作「所」，還有些兩可的例子，註解者也往往異說紛紛，莫衷一是。例如《書》孔《傳》和《詩》毛《傳》鄭《箋》大都用「所」解「攸」。而王引之《經傳釋詞》大都釋「攸」為語詞之「用」。大體說來，在「有攸」「無（亡、罔）攸」、「之攸」、「代詞『厥』『爾』『朕』『攸』」中，「攸」大都可解作「所」。在《易經》，「攸」出現於卦辭、爻辭、彖、象中，約 40 見，除「君子攸行」一例之外、都是「有攸」、「無攸」的例子。

五、《造句編》中的《詩經》語料運用

周先生在序言中述及他的語法系統受到 Bloomfield（布龍菲爾德 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的影響。採用「直接成份」的劃分法是受了以 Bloomfield 為首的美國學派的影響。劃分層次是受了一點以 Firth（約翰·魯伯特·弗斯，John P. Firth, 1890-1960）為首的倫敦學派的影響。「主謂式謂語」是受了趙元任的影響。把句子劃分為「主題」和「解釋」是受了趙元任和 Hockett（Charles F. Hockett, 1916-2000）的影響。關於詞的定義，是受了 Bloch（貝爾納·布洛赫，Bernard Bloch, 1906-1965）對日本語研究的影響。他希望完成純粹的描寫語法，《孟子》語法是他計畫寫作的。

《造句編》分為句型、詞類、句之成份、複句等四章。這四章引用《詩經》為語料並不多，以下分章略述之。

第一章 「句型」

周先生發現中國語中存在不少主題句，他曾和趙元任討論這個問題，受到他和 Hockett 的影響，在常見的「主語＋述語」句型分析外，別立「主題＋解釋」分析形式。

周先生說判斷句主語和謂語部分相等，判斷句有肯定和否定。在《詩經》

裡，有時用「匪」和「伊」表示反面和正面，例如：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詩·小雅·蓼莪》）

判斷句的繫辭（聯繫主語和表語的成份），《詩經》常用「惟」（「維」）、「伊」、「匪」，例如：

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詩·小雅·斯干》）

其帶伊絲，其弁伊騏。（《詩·曹風·鳴鳩》）

何辜於天？我罪伊何？（又〈小雅·小弁〉）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詩·邶風·柏舟》）

第二章 「詞類」

周先生按照句子、子句、仿語、詞、詞素、音位劃分句子的層次，將詞類分為實詞和虛詞兩類，實詞中能當句子述語的是謂詞，不能當述語的是名詞，實詞除了名詞、謂詞兩大類外，又分為：代詞、數詞、助名詞（即單位詞）、方位詞、助謂詞、狀詞；虛詞又分為：副詞、聯詞、介詞、嘆詞（即單呼詞）、助詞。本章主要以《孟子》為材料分析，研究《孟子》語法，未舉《詩經》例，然對《詩經》詞類研究亦具啟發。

第三章 「句之成份」

周先生將句子的成份分為：謂語、名語、副語、補語、外語五種，以下分別摘取書中所舉《詩經》例子：

謂語

（一）謂語連用

1. 「往」、「來」等＋主要述語

君子來朝，言觀其旂。（《詩·小雅·采芣》）

2. 賓語兼主語的謂語連用式

「使」、「令」義：

「俾」

式勿從謂，無倬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倬出童叟。（《詩·小雅·賓之初筵》）

倬爾熾而昌，倬爾壽而臧。（又〈魯頌·閟宮〉）

3. 假設、同時、先後諸式

假設式、同時式未舉《詩經》例。

先後式：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詩·豳風·七月》）孔《疏》：「田畯來至，見其勤農事，則歡喜也。」

（二）名謂式：

名詞通常不能作句子的述語，但在重疊、對稱、與虛詞同用時可以作句子的述語。例如與虛詞同用：

1. 聯詞「迺」

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詩·大雅·公劉》）

2. 助詞「于」³³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詩·豳風·七月》）鄭《箋》：「于耜，始脩耒耜也。」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同上）鄭《箋》：「于貉，謂取狐狸皮也。」

晝爾于茅，宵爾索綯。（同上）鄭《箋》：「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歸，作絞索以待時用。」

（三）使謂式和意謂式

所謂「使謂式」或稱「使動」、「致動」，和印歐系語言裡的 *causative* 用法相當；其意義是「使牠（賓語）怎麼樣。」所謂「意謂式」（*putative*），或稱「意動」，其意義是「認為牠（賓語）怎麼樣」。二者的區別是：前者是

³³ 周先生以「于」為助詞，然就所舉詩例，依鄭《箋》「脩耒耜」、「取狐狸皮」、「往取茅」應為動詞。

事實，而後者是虛擬的。這兩種用法一定要有賓語的，往往有許多不和賓語連用的謂詞變成使謂式或意謂式，都可以有賓語了。除了動詞和形容詞可以有這種用法外，名詞也有之。

「使謂式」未舉《詩經》例子。在「意謂式」周先生說動詞少見，形容詞及名詞有之。如：

1. 名詞的意謂式：意為「認為……是」、「以……為……」。

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詩·小雅·白駒》）孔《疏》：「毋得金玉之音聲於我，謂自愛音聲貴如金玉，不以遺問我，而有疏遠我之心。」

2. 「以為」的意謂式用法

不我能愾，反以我為讎。（《詩·邶風·谷風》）

解作「反而認為我是讎人」。

名語

（一）雙賓語

周先生所舉《詩經》中的雙賓語有：

1. 「授與」義

（1）「釐」。《玉篇》引《蒼頡篇》云：「釐、賜也。」

釐爾圭瓊。（《詩·大雅·江漢》）

（2）「貽」

貽我彤管。（《詩·邶風·靜女》）

（3）「予」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詩·小雅·采芣》）

案疑問代詞「何」為「錫予」及「予」之直接賓語。

2. 「告示」義

（1）「告」

告之話言。(《詩·大雅·抑》)

(2)「示」

言示之事。(《詩·大雅·抑》)

(3)「誨」

誨爾序爵。(《詩·大雅·桑柔》)

3. 雙賓語的次序

否定詞作直接賓語的名詞提前放在述語的前面：

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詩·小雅·斯干》)鄭《箋》：
「婦人之事唯議酒食爾，無遺父母之憂。」孔《疏》：「無於父母而遺之以
憂也。」

(二) 同位語

代詞＋名詞

終鮮兄弟，維予二人。(《詩·鄭風·揚之水》)

(三) 平行

1. 「惟(維)」

《經傳釋詞》卷三頁二：「惟猶與也，及也。」

虞業維樅，賁鼓維鏞。(《詩·大雅·靈臺》)

2. 及

《詩經》、《左傳》、《國語》常用「及」做聯詞，《書經》間用之，《論語》、《孟子》、《莊子》不用。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詩·召南·采蘋》)

六月食鬱及萁，七月烹葵及菽。(《詩·豳風·七月》)

3. 與

周先生說《左傳》《國語》用「及」不用「與」，《論語》、《孟子》、《莊子》用「與」不用「及」，所以《馬氏文通》說：「凡記事之文，概以『及』字爲連，故《左傳》《史》《漢》輒用之；而論事之文，概用『與』字。」高本漢《左傳真偽考》下篇說：「《書經》『與』解作『和』是常用的，『及』是用在少數例外的地方。」周先生以爲今文《書經》「與」字用作純粹平行聯詞的也不多見。僅有《金縢》四則。《詩經》「及」和「與」都用作平行聯詞。他引《詩經》「與」字單用例：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詩·召南·小星》）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又《鄭風·溱洧》）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詩·小雅·小弁》）

（四）形容語

形容語通常放在端語前（也有放在後面的，如數詞），由形容詞、數詞、狀詞、動詞、名詞或是謂語式、主謂式等充當。

1. 形容語之構成：

（1）狀詞作形容語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周南·關雎》）

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又《周南·兔置》）

（2）方位詞作形容語

肅肅兔置，施于中林。（《詩·周南·兔置》）

北風其涼。（又《邶風·北風》）

（3）名詞或「形容語+端語」作形容語

通常有領位形容語和普通形容語兩種用法，周先生僅舉《詩經》用於普通形容語例子：

A. 表所用之材料

我姑酌彼金罍。（《詩·周南·卷耳》）毛《傳》：「人君黃金罍。」

汎彼柏舟。（又〈邶風·柏舟〉）

狐裘蒙戎。（又〈邶風·旄丘〉）

B. 表所擬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詩·衛風·碩人》）毛《傳》：「螭首，頰廣而方。」

C. 表所爲之對象

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詩·周南·兔置》）毛《傳》：「兔置，兔罟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又〈邶風·新臺〉）

（4）謂語式或主謂式作形容語

心之憂矣，如匪澣衣（《詩·邶風·柏舟》）毛《傳》：「如衣之不澣矣。」

2. 用聯詞「之」作記號：

（1）「之」字連用，表平行，如：

君子樂胥，萬邦之屏，之屏之翰，百辟為憲。（《詩·小雅·桑扈》）《古書虛字集釋》：「下句是蒙上省去『萬邦』二字，言萬邦之屏之翰也。」

受福無疆，四方之綱。之綱之紀，燕及朋友。（又〈大雅·假樂〉）《古書虛字集釋》：「下句亦是蒙上省去『四方』二字。」

（2）數詞+「之」+端語

一之日觶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詩·豳風·七月》）毛《傳》：「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

副語

周先生說所謂副語，通常是只放在述語的前面來修飾述語的成份。副詞的作用主要是作副語。此外，如名詞、狀詞、謂詞、介詞、助詞、謂語式等，都可

以作副語。

(一) 副語的構成

1. 聯詞作副語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詩·邶風·匏有苦葉》)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文王》)

2. 名詞或「形容語+端語」作副語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大雅·靈臺》)《孟子·梁惠王》趙《注》：
「眾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為父使也。」

(二) 用聯詞作記號

表時間之詞+「而」……

秋而載嘗，夏而福衡。(《詩·魯頌·閟宮》)

補語

(一) 補語之構成

1. 形容詞或副詞作補語

以形容詞作「補語」，如「少」、「多」、「厚」、「深」、「久」、「遠」等。

覲閱既多，受侮不少。(《詩·邶風·柏舟》)

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又《魯頌·閟宮》)

此外周先生也舉出不易分析詩句，認為應當把它們當作名詞子句看待，例如：

爾受命長矣。(《詩·大雅·卷阿》)鄭《箋》：「女得賢者，與之承順天帝，則受久長之命。」孔《疏》：「……則所受之性命得久長矣。」……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同上)毛《傳》：「不多，多也。」鄭《箋》：
「我陳作此詩不得多也。」孔《疏》：「今我陳作詩豈不得多乎？」

他說「爾受命長矣」句，如果把「長」解作補語，則應該和「爾長受命」的意思差

不多；又「矢詩不多」，如果把「多」當作補語，則應該和「不多矢詩」的意思差不多；可是鄭《箋》、孔《疏》，以及 Legge 的譯文都把「長」和「多」用來分別地指「命」和「詩」，便幾乎和「爾所受之命長」、「所矢之詩不多」的意思相近。

2. 介詞仿語作補語

「自」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詩·召南·羔羊》）案下文云：「自公退食。」可見補語和副語的相通。

介詞「於」有無

(1) 表方所的賓語：

「至」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詩·秦風·渭陽》） 無介詞「於（于）」

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又〈衛風·氓〉） 有介詞「於（于）」

(2) 其他謂詞後的賓語

「篤」

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詩·大雅·皇矣》） 有介詞「於（于）」

外語

周先生在《構詞編》自序說當時沒有「外語」名稱，他把它從副語中分出來。外語是放在主語前面修飾述語或是修飾整個子句或句子的成份。它可能是副詞、狀詞、聯詞、時間詞、方所詞、介詞仿語，或是子句。如狀詞做外語，狀詞放在主語前面作外語時，其主語多為代詞，多見於《楚辭》。《詩經》例如下：

誰謂宋遠，跂予望之。（《詩·衛風·河廣》）。鄭《箋》：「我跂足則可以望見之。」案〈小雅·小弁〉：「維足伎伎。」《傳》：「伎伎，舒貌。」〈大東〉：「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傳》：「跂，隅貌。」

「跂」「伎伎」皆狀詞也。

第四章 「複句」

複句包括假設句、容認句、因果句、時間句、轉折句、平行句等。

(一) 假設句

假設句最常用的假設聯詞是「若」和「如」。《書經》、《莊子》、《左傳》等書多用「若」，《詩經》、《論語》、《孟子》等書多用「如」，可能由於方言或習慣的差異。在上古，「若」和「如」讀音也很相近。周先生舉《詩經》中的幾個假設句例：

1. 「如」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詩·邶風·匏有苦葉》）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又〈秦風·黃鳥〉）

2. 「借」

借曰未知，亦既抱子。（《詩·大雅·抑》）毛《傳》：「借，假也。」鄭《箋》：「假令人云，王尚幼小，未有所知。」

3. 「其」

「其」可用在假設句中，但非聯詞，往往正反對舉，或用於否定句中。

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詩·小雅·小旻》）用以表正反之假設。

4. 「而」

周先生引《經傳釋詞》、《馬氏文通》、《中國文法要略》中對「而」字的討論，補充說：「『而』和假設聯詞『如』又有一點顯著的區別：通常『如』、『若』放在主語的前後均可，但『而』只能放在主語之後。……」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詩·邶風·相鼠》）

5. 「乃如」

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詩·邶風·日月》）

「乃如」義同「若論」。

(二) 容認句

所謂「容認句」是指「雖然（或「縱使」）甲事如何如何，可是乙事卻不受甲條件的影響」，周先生所舉《詩經》句例如下：

1. 「雖」

(1) 「雖」單用，後面的主要子句多和前面表示相反的意義。

後面跟的主要子句爲直陳語氣：

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詩·小雅·常棣》）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又〈大雅·文王〉）

(2) 「雖則」，常見於《詩經》：

魴魚頰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詩·周南·汝墳》）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又〈鄭風·出其東門〉）

(3) 雖……式……

此用法只見於《詩經》。丁聲樹先生曰：「式之爲勸令之詞……由其與「雖」字相承，亦可徵也。」胡適之先生曰：「其（「式」）與「雖」對列，亦一正一反，凡「雖」字句皆與正句相反。」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穀，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詩·小雅·車輦》）朱熹《詩集傳》：「言我雖無旨酒、嘉穀、美德以與女，女亦當飲食歌舞以相樂也。」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又〈大雅·民勞〉）

(4) 雖……猶（尙）

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詩·大雅·蕩》）

(5) 雖+謂語+亦……

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詩·周南·行露》）

2. 「每」《經傳釋詞》卷十頁二：「每，雖也。」

駉駉征夫，每懷靡及。（《詩·小雅·皇皇者華》）毛《傳》：「每、雖；懷、和也。」陳奐《疏》：「言使臣雖有中和之德，猶且謂靡及，必將周咨之。」

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又〈小雅·常棣〉）《經傳釋詞》：「（常棣）又曰：『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每有』猶『雖有』耳。《箋》曰：『雖有善同門來，對之長歎而已。』」

3. 「亦」

「……亦……」，和「雖……亦……」的用法相似。

「亦」單用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詩·大雅·思齊》）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又〈大雅·烝民〉）

4. 「縱（從）」

縱＋否定：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詩·鄭風·子衿》）

（三）因果句

一個句子的兩部份有原因和結果的關係時，通常用某些記號來表示。「以」、「爲」、「唯（維、惟）」、「由」或「因」釋因，「故」、「肆」、「是（此、茲）以（用）」、「所以」紀效。「故」可以用作聯詞（相當於白話的「所以」）和名詞（「緣故」）《詩經》中「故」解作「緣故」6見，無作「所以」解的；《書經》今文解作「所以」的6見，解作「緣故」的僅1見（〈盤庚〉）；金文中，解作「所以」的，在西周的〈班簋〉、〈孟鼎〉中已有了。「故」通常放在主語之前，但也有放在主語之後的。周先生舉《詩經》因果句例如下：

1. 「唯……，是以……」

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詩·小雅·裳裳者華》）

2. 「是以」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詩·豳風·九罭》）

3. 「是用」

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詩·小雅·小旻》）

4. 「以」

「以」可以引進表後果或目的的子句：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詩·大雅·皇矣》）

（四）時間句

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句有同時或先後的關係，謂之時間句。通常用一些記號來表示。

1. 同時

(1) 「及」

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中無表時間之「及」。

(2) 「逮」

「逮（迨）」，猶今語「趁」，下面用「未」：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詩·邶風·匏有苦葉》）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又〈豳風·鴟鴞〉）

(3) 「會」

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詩·大雅·生民》）孔《疏》：「會值有人往伐平林。」

2. 先後

有時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句表示前後相承的關係，也有一些記號（或不用記號）來表示牠。周先生舉了下列《詩經》例子：

(1)「則」

「則」可以引進假設句的後果子句，也可以引進時間句的先後相承。有時兩種解釋都可以，有時則劃分得比較清楚。

A. 主語＋「則」＋謂語

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詩·邶風·載馳》）

B. 「既……，則……」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詩·召南·草蟲》）

既見君子，我心則喜。（又〈小雅·菁菁者莪〉）

(2)「載」

《經傳釋詞》卷八頁十二：「載猶則也。」《書》、《詩》用之。

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詩·小雅·斯干》）

(3)「斯」

《經傳釋詞》卷八頁四：「斯猶乃也。」

大侯既抗，弓矢斯張。（《詩·小雅·賓之初筵》）此則「斯」與前面的「既」相應。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又〈角弓〉）《經義述聞》卷六頁二五：「亡即忘字也。言但怨人之不讓己，而忘乎己之不讓人。」

(4)「乃」

A. 「乃」字連用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詩·小雅·斯干》）

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又〈大雅·公劉〉）

B. 「既……乃」

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詩·小雅·正月》）

既種既戒，既備乃事。(又〈小雅·大田〉)鄭《箋》：「是既備矣，至孟春土長冒櫛陳根，可拔而事之。」馬瑞辰《通釋》卷二二頁六：「備者、服之假借……猶云『既服乃事』也。……」案「既」與「乃」相應，《詞詮》卷二訓「乃」爲「其」，非也。

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又〈大雅·公劉〉)

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同上)

既備乃奏，簫管畢舉。(又〈周頌·有瞽〉)

(5)「遂」

周先生說「遂」字也是可以表示先後相承的，有二訓：一訓「終竟」，一訓「因而」或「就」。「遂」是副詞，通常不能放在主語前面。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詩·邶風·泉水》)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鄭《箋》：「雨於公田，因及私田。」

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又〈魯頌·閟宮〉)

(6)「于時」(時=是)

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詩·大雅·公劉》)鄭《箋》：「于，於；時，是也。於是處其所當處者，廬舍其賓旅，言其所當言，語其所當語。」

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又〈周頌·我將〉)鄭《箋》：「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

(7)「既」

A. 既

《馬氏文通》卷八：「凡言『既』字，皆先提一事，後及他事也。『既』字所附，辭氣未完，接讀也。」

既阻我德，費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詩·邶風·谷風》)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又〈衛風·氓〉）

B. 既……而……

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詩·小雅·賓之初筵》）

（五）轉折句

轉折句通常都用聯詞、副詞等做記號，也有不用記號的。周先生舉《詩經》例如下：

1. 反

周先生引《詞詮》卷一：「反，表態副詞，顧也。與今語義同。」說明「反」語法功能，以及詞義。舉《詩經》例如下：

（1）「反」單用：

不我能懣，反以我為讎。（《詩·邶風·谷風》）鄭《箋》：「君子不能以思驕樂我，反憎惡我。」

既之陰女，反予來赫。（又〈大雅·桑柔〉鄭《箋》：「女反赫我。」）

（2）「反」與「覆」、「顧」同用：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詩·大雅·瞻卬》）鄭《箋》：「覆猶反也。」

2. 覆

「覆」，反也，《詩經》用之。

謀臧不從，不臧覆用。（《詩·小雅·小旻》）鄭《箋》：「謀之善者不從，其不善者反用之。」

庶曰式臧，覆出為惡。（又〈小雅·雨無正〉）毛《傳》：「覆，反也。」

匪用為教，覆用為虐。（又〈大雅·抑〉）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又〈大雅·桑柔〉）朱《傳》：「愚人不知禍之將至，而反狂以喜。」陳奐《疏》：「覆，反也。……言使民反入於狂而猶自以喜。」

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同上）毛《傳》：「覆，反也。」陳奐《疏》：「篇中三『覆』一『復』一『反』，字義相同，故云：『覆，反也。』」

3. 矧

「矧」、況也，《詩》《書》用之。《詩經》「矧」字凡3見，見於大小雅，《書經》則較常見。其用法大抵爲：「否定子句+『矧』……？」或「……『矧』+否定子句？」。

(1)「矧」單用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詩·小雅·伐木》）此則「矧」和上面的「猶」相呼應。

(2)「矧」+助謂詞

三爵不識，矧敢多又？（《詩·小雅·賓之初筵》）

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又〈大雅·抑〉）

(六) 平行句

平行句範圍相當廣，包括普通的平行、逼近的平行、選擇的平行、對待的平行、鬆懈的平行等。周先生舉《詩經》句例如下：

1. 而

「而」通常是聯結兩組謂語的，表先後、轉折或對待等，也可以表平行。如「而」聯結兩組平行的謂語：

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詩·魯頌·閟宮》）

2. 且

甲骨文、《書經》無聯詞「且」，列國時代、金文有之，經典通用。

(1)「且」聯結兩個平行的形容詞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盧重環，其人美且鬣。盧重鋠，其人美且偲。（《詩·齊風·盧令》）

(2)「既（終、洵）……且……」。在《詩經》裡，有時「且」和前面的「既」、

「終」、「洵」相應。

A. 「既……且……」

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詩·小雅·六月》）

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又〈商頌·那〉）

B. 「終……且……」

終溫且惠，淑慎其身。（《詩·邶風·燕燕》）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又〈小雅·伐木〉）《經義述聞》卷五頁八：「終猶既也。」

C. 「洵……且……」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詩·邶風·靜女》）

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又〈鄭風·叔于田〉）

3. 「亦」

用「亦」字，往往表示二者有某一部份的相同。如「既……，亦……」：

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詩·周頌·雝》）

4. 「又」

(1) 既……，又……

既曰歸止，曷又懷止？（《詩·齊風·南山》）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又〈豳風·破斧〉）

(2) 終……，又……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詩·小雅·正月》）

5. 平行不用記號

(1) 直陳句

幾組判斷句的表語相平行而不用記號的，如：

碩人其頡，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詩·衛風·碩人》）

(2) 問句在抉擇問和是非問中，常用兩組（或兩組以上）的問句。

A. 是非問

害澌害否？歸寧父母。（《詩·周南·葛覃》）

B. 特指問

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又〈邶風·谷風〉）

中國語中複合句的構造相當複雜，有時句中還包含不同句式，周先生又舉《詩經》句例如下：

1. 假設句的後果子句中包含時間句式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詩·邶風·匏有苦葉》）孔《疏》：「士如使妻來歸於己，當及冰之未散正月以前迎之。」

此則「迨冰未泮」下承上文省「歸妻」，大概因為詩歌韻律的關係。

2. 平行句中包含同時或假設句式：關於正面和反面的假設句互相平行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詩·王風·大車》）

整體而言周先生在《造句編》中透過句型、詞類、句子成分、複句，博採先秦語料，精細分析古代漢語的句型、詞語的概念和使用範疇，建構古代漢語語法的基本架構，他開啓了後人對古代漢語語法的研究，今人專門研究《詩經》句法的只見楊合鳴《詩經句法研究》一書，有待繼續做更為精細全面的研究。

六、結語

周先生的語法理論和方法廣受當時國際語言學結構語法、功能語法和轉換語法的影響，又博採馬建忠以來許多語法學家的著作³⁴，審慎斟酌，繼往開

³⁴ 如〈馬氏文通〉（1898年）、楊樹達《高等國文法》（1920年）、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24年）、呂叔湘，《中國語法要略》（1942年）、王力，《中國現代語法》（1943年）、《中國語法理論》（1944年）、

來，完成《中國古代語法》三冊，共約一百二十多萬字，對當代古漢語研究影響甚鉅，成就卓著³⁵。就上文《詩經》的語法研究而言，周先生以為研究語法應以語言為研究對象，《詩經》是周代的真實語言，形態豐富，具備語料的適切性和真實性，為研究古代語法珍貴語料。通過上文爬梳他對《詩經》語料的運用，總結有以下成果，不論對古代漢語語法研究或者讀《詩》都有一定的貢獻：

（一）《構詞編》

將古代漢語構詞方式分為音變、重疊、附加語和複詞四類。

1. 提出中國語中 useful 聲調或其他語音上的細微分別來區分詞類的方法，是自上古遺留下來的，歸納音變類型並製成字表。對於《詩經》音變構詞、音讀、押韻有所啟發。
2. 對《詩經》中為數不少且獨特的重疊、附加構詞有精細的統計及描寫，啟發讀《詩》對這類型詞彙構詞及詞義的了解。
3. 提出區分複詞和仿語的方法，細緻描述複詞的組合方式，統計出現次數。所舉《詩經》詞例，啟發讀者深入探討《詩經》詞語的複合進路與狀況，亦可加深對詞義的了解。

（二）《稱代編》

分為代詞的轉變、代詞的位、代詞的序、稱代詞分論。

1. 代詞的轉變討論如：爾、之、厥、其、斯、而、者、也、以、焉、安、爰等幾個代詞的功能與用法，啟發研讀《詩經》注意代詞的轉變，對其語法功能與詞義辨析都有助益。
2. 代詞的位，討論「我」、「吾」、「予」、「余」、「爾」、「女」等代詞的格位用法，對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提出質疑。
3. 代詞的序，討論《詩經》中否定代詞、疑問代詞在句中的位置，有助於《詩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1948年）、趙元任，《國語入門》（1948年）。

³⁵ 唐作藩、張渭毅總結《中國古代語法》的貢獻和價值有以下六個方面：

一、科學的提出了漢語語法史的分期，對中國古代語法每個時期的特點都做了分析和說明。

二、明確的提出了研究語法的方法，提出了衡量語法書優劣的標準。

三、詳盡論述了古代漢語的構詞理論，說明了構詞方式，特別指出中國語有用聲調來區別詞類的方法。

經》句法分析。

4. 稱代詞分論，分稱代詞為第一身代詞等八類，例舉《詩經》中的稱代詞至少 50 個以上，對於每一稱代詞的歷史發展、在句子中的位置、複合形式、範疇功能、詞義、近似詞都詳加論析，建立《詩經》中的稱代詞研究基礎。

(三) 《造句編》

分爲句型、詞類、句之成份、複句討論。

1. 分析句型爲說明句和判斷句，在「主語＋述語」的說明句外，注意到漢語中不少「主題＋評論」判斷句的語法特徵，雖尚未進行細密之研究，在當時也算得風氣之先。例舉《詩經》中若干主題句，以及特殊繫辭，提供不同分析句法的方式。
2. 依句子、子句、仿語、詞、詞素、音位劃分句子的層次，按詞的句法功能，把詞類分實詞和虛詞兩類，虛詞通常不能作句子的主語或述語，而實詞則否。實詞分爲名詞、謂詞兩大類外，還分出：代詞、數詞、助名詞（即單位詞）、方位詞、助謂詞、狀詞。虛詞分出：副詞、聯詞、介詞、嘆詞（即單呼詞）、助詞。詞類以《孟子》爲語料，然於《詩經》語法研究，亦具啓發參考價值。
3. 將句之成份分爲：謂語、名語、副語、補語、外語，分析其構成與句法功能，雖僅舉少數《詩經》句例，讀者亦可以舉一反三，進行更全面之研究。
4. 將複句分爲假設句、容認句、因果句、時間句、轉折句、平行句等，論其常用記號與構成方式，雖僅舉《詩經》中少數句例，亦可循其路徑，再作細微探究。

整體而言《中國古代語法》廣泛討論古代語法中的各種問題，《詩經》爲研究古代漢語第一期重要語料，周先生雖非專門研究《詩經》的語法，但他對《詩經》的構詞、稱代詞、句型的研究，不僅開啓了《詩經》語法研究，對於《詩經》詞義、音讀、押韻的了解，亦有相當助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重刊，《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12月10版）。
2.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月3版）。
3.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3刷）。
4.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10月初版7刷）。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1. 周法高，《中國語文研究》（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年12月）。
2.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
3.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4月初版，1993年4月景印一版）。
4.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
5. 周法高，《中國語文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5月台3版）。
6. 周法高，《中國語言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年9月出版）。
7. 周法高，《中國音韻學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1月初版）。

8. 林玉山，《中國語法思想史》（北京：語文出版社，2012年）。
9. 劉心怡，《周法高著作目錄最新版》（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6年）。

（二）期刊論文

1. 何大安，〈周法高先生行誼、貢獻〉，第十三屆「全國聲韻學研討會」引言，刊於《中國語文論叢》第六輯（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7年）。
2. 李炳官，〈論周法高先生對中國語言學的貢獻〉，《東海中文學報》第28期，2014年12月。
3. 周法高，〈中國語法札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
4. 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新學術之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
5. 謝鶯興，〈周法高先生著作目錄〉，《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44期，2005年5月。

（三）研討會論文

1. 唐作藩、張渭毅，〈周法高先生對中國語言學研究與發展的貢獻〉，東海大學中文系《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4年11月。

The Use of *The Book of Odes* as Linguistic Material in Fa-kao Chou's *Grammar of Ancient Chinese*

Lu, Chen-yu *

【Abstract】

Mr. Fa-kao Chou is a Chinese linguist as well-known as Li Wang and Bernhard Karlgren in the 20th century. He wrote important books on studies of characters, phonology, exegesis, grammar,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His achievements in paleography, phonology, and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are particularly outstanding.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ow Chou uses *The Book of Odes* as research material to construct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Bearing on extant Chinese grammar, *Grammar of Ancient Chinese* studies function words, antonomasia, word formation and sentence making in *The Book of Odes*, with reference to new perspectives of syntax from Western linguistics. Chou's study significantly carries forward researches on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it also benefits our reading of *The Book of Odes* by providing us with enhanced knowledge of grammar, word formation, and semantics of the language in this classic.

Key words: Fa-kao Chou, *The Book of Odes*, Gramma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